

附書圖平之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央週報

中華民國中央黨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印行

第七十八期

第七十八期

軍和軍醫藥業的科學雜誌

總理遺像新編

陳英士先生遺像

一、一週大事述評

二、本週宣傳要點

三、總理遺著

第四頁共和日報我國國民之宗旨

四、選錄

1. 怎樣解決民生問題

2. 孫科與蔣介石

3. 民國四年孫科與蔣介石關係

五、專載

1. 中央第五〇次常務會議

2. 中央第五一六次常務會議

3. 中央第二〇五次政治會議

4. 孫科與蔣介石十四週年紀念會演說

5. 訂正各報關於蔣介石與孫科關係之錯誤

6. 孫科與蔣介石關係之真相

趙漢民

蔣中正

蔣中正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肇和戰役之主持者

扶顛持危事業爭光日月



成仁取義俯仰無愧天人

陳英先生遺像

一週大事述評

黨務報告

紀念肇和 起義之役

吾黨同志從總理孫先生之指導，致力於中國國民革命，前仆後繼，再接再厲，歷數十年之久，乃得推翻滿清專制而創立中華民國，其艱難之締造，蓋端賴無數之志士仁人殫智竭慮以謀之，肝腦塗地以赴之，始克有成，實藉無窮之犧牲而後獲此，決非微倖以獲之者也。

當辛亥革命初成，政體方定，總理方期本其爲國家謀自由平等，爲民族謀解放獨立而計劃制定之建國的方案，見諸實施，計日程功。不幸以封建殘孽之未盡肅清，障礙未消，尤以同志之間信仰未固，急于近功，而忽視革命導師之真理的指導，使總理感於不得行其志，而坦然讓政權於袁逆世凱。

袁逆既握政權，於是恣睢暴戾，與日俱積，刺宋教仁以創異己，謀大借款潛蓄異圖，吾黨同志政局日非，乃有民國二年二次革命之役；不幸失敗而袁逆益以驕橫，馴至野心愈張，竟欲以帝制自爲。

四年冬，袁逆帝制陰謀大露，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運動。十一月十二日王曉峯，王明山二同志租殺袁逆爪牙鄭汝成，袁逆聞訊大怖，遂亟增兵至滬，英士先生乃籌謀急急，乘袁軍佈置未定之際，與吳忠信，薄子明，楊滄白，邵元冲，楊虎等，突于十二月五日發難，派楊虎率同志三十餘人襲佔肇和軍

艦，申討袁逆，其餘同志則紛在岸上占領電報，電話，巡警，工程等重要機關，卒以袁軍擁至，衆寡不敵，而肇和艦復遭逆艦圍攻，通濟之轟擊，同志死傷枕藉，不克爲繼，於是此首先舉義討逆反抗帝制之肇和戰役，不得已而致失敗。

此役，事雖不成，而袁逆之魄乃撼，而後各方革命同志望風而起，及同月二十五日滇黔遂影響肇和之役，而傳檄以起。是肇和之役，實爲民國存亡之至大之關鍵也。

今距肇和舉義十四週年矣，吾人緬懷往蹟，既念陳英士先生之精勤壁劃，慘淡經營之爲難能，而於同志之慷慨踴躍，殉其所志，實爲革命黨員之革命精神之最高尚之表現，吾們後死者固念目前革命之功尚未完成，而黨國前途，猶多隱憂，帝國主義侵迫於外，反動之徒蠢蠢於內，國基未固，足爲懼懼，同志當加緊努力，兢兢業業，越前規而完全功，以盡獻身革命之責任，所願全黨同志共勉之者也。

中監委會

舉行二次

全體會議

第三屆中央監察委員會，決于十二月二日舉行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議各案，并稽核各項財務等要案，開會通知書，已先期發出。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張人傑，邵力子，古應芬，林森，恩克巴圖薩同志，現均在京，其李煜瀛，蔡元培，王寵惠，鄧澤如，蕭佛成，張繼等六同志大多數當可來京出席，一切議案已由秘書處整理就緒。

又中央監委會前准中執委會函請處陳公博等一案，經第七次常會決議，除陳公博經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永遠開除黨籍外，其餘王法勤，柏文蔚，朱雲青，白雲梯，王樂平，顧孟餘，陳樹人，潘雲超，郭春濤等九人，應永遠開除黨籍，抄同決定書請中執委會公決執行。

全國訓練

會議籌備

中央訓練部仿照中央宣傳部成例，籌備召開全國訓練會議，前週已予報告，現該會籌備會，已開會五次，先後決議：(一)大會列席機關：(1)中央各部處會，(2)教育部，(3)內

概況

政部，(4)訓練總監部；(二)全國訓練會議議程及預算；(三)各省，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軍隊，鐵路特別黨部報告方式，提案格式等。

其會議規程及預算，經呈奉中央第四十九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後，業經該部函令各級黨部遵照辦理，並限於文到之日遵照會議規程所指定人員姓名，將提案或建議分別報部備查，以昭鄭重；籌備會現已將關於議事細則，秘書處組織規程，以及其他一切規章，草擬就緒，一俟決議通過，即印成專冊，分送各省市出席人員。

中宣部令修

正革命紀念

日一覽表

中央宣傳部以查前此中央頒發各級黨部之革命紀念日一覽表內，有應行增改之處：(一)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史應括弧內，「民元前十七年」下應增入「清光緒二十一年，西歷一八九五年」十四字，俾示更為清晰。(二)十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史略，應修正為「總理乙未在廣州舉義失敗後，清廷嚴令通緝，總理即逃日本，翌年(民元年，西歷

一八九六年)回游歐美，於十月一日抵倫敦，十一日被請……」，以下仍照原文。特將以上應行增入改正之點，分令各高級黨部宣傳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各地民衆

絡繹慰勉

武裝同志

前此中央以西北討逆將士，努力殺敵，忠勇可嘉，特派戴傳賢劉紀文兩委員，赴前方慰勞。戴劉二委員奉命後，於十一月二十日由京北上，二十一日到徐州，二十二日抵鄭州，晤

唐總指揮生智。時蔣總司令先已回漢，未及晤見，爰偕同到洛陽，晤楊軍長耿光，徐師長源泉，王師長金鈺，及各師長等，即將中央此次頒發前方將士之「爲民前鋒」旗一面，及慰勞書等，交由唐總指揮代蔣總司令及前敵將士敬謹接受，授旗後，並由兩專員宣布中央派員慰勞意旨，各將士等聞之，極爲感動。慰勞完畢，復回鄭州開封等處，分別慰勞傷兵，並宣布中央德意，由洛回鄭，經過假師時，沿途父老相率泣訴數年以來，備受馮逆軍隊種種痛苦，希望中央早日將該逆撲滅，以蘇民困；謂即以此大面論，馮逆軍隊在假師，先後搜索糧食達一千五百餘萬斤，柴草三百二十餘萬斤，騾馬驢牛數千餘頭，拉夫在八千人以上，假師一縣如此，其他可知，懇請轉陳中央，設法賑濟，言時聲淚俱下，兩專員均一一慰問，并允轉達中央。後復到鞏縣等處，對各將士慰問，沿途經過地方，各黨政機關均開會歡迎，并就使將中央政情，明白宣布，各地民衆，亦深知中央此次用兵，爲黨爲國爲民，無不恨馮逆部隊，破壞編遣，擾害大局，希望及早剷除此禍國殃民之分子，以求得中國之安寧云。二十六日由委員復循平漢路抵漢，漢地即開會歡迎，兩專員遂於二十八日乘飛機返京。討逆諸將士以此大中央捷伐叛徒，雖屬備極艱辛，亦爲分所

應盡，乃盡至念殷殷，特加慰勞，華情感激，尤為奮興，益用淬厲，努力追剿，收秦隴，以報黨國云。

至於各地黨部民衆，鑒於武裝同志討逆勝利及東北禦侮之艱辛備嘗，致電慰勉或捐款慰勞者，國內若首都，上海，杭州，濟南，天津，漢口，哈爾濱，濟南等處，國外若檀香山，暹羅，緬甸，澳洲，南斐洲，古巴，三藩市等各地總支部支部等，均絡繹繼起，方興未艾也。

派遣黨員

留學開始

舉行試驗

中央考選黨員留學，自十月終截止報名，經中央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舉行審查後，繼即公佈准予與考之黨員，規定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報到，十二月三四兩日檢驗體格，六日七日十日行第一試，十一十二兩日行第二試，二十日行口試。其第一試為共同科目，甲項為黨義國文及外國文；乙項為數學物理學化學論理及心理。第二試為特殊科目，係根據報考黨員之志願學科及其所曾經畢業之學校學習科目擇要配定，現已將報到手續辦理完竣矣。

駐南斐洲

同志集資

自建黨所

本黨駐南斐洲普魯威埠支部，以在該地所設立之黨部，備受居留政府之干涉，黨務進行，滋生影響，用是決議另籌建築新黨所，賴該部同志之努力，分向各黨員及鄰埠募捐籌建，卒底於成，最近已將辦理經過，及職員名單，黨所圖影，進支賬目，呈報中央備案，該埠同志之熱誠愛黨，忠實努力，殊足嘉也。

「華僑為革命之母」，此語固已言之熟矣。誠以中國國民革命自總理苦心孤詣肇創倡導以還，賴同志之奮邁，民衆之景從

，淬厲以須，得有今日之能逐漸掃除一切障礙，而進入國政建設之途，呈現比較足以樂觀之成功者，所藉于僑居海外之同志同胞者滋大也。

僑胞遠離祖國，而處于侵掠祖國之強敵之帝國主義者之統治之下，「苛政猛于虎」，暴力之箝制既愈迫切，而祖國迄未嘗能謀所以爲之援手者，其身受之痛苦，誠甚於切膚矣。故當總理之登高一呼，而僑胞之如響應者，實熱望于羣策羣力以挽救祖國之危亡，而期解除帝國主義者之桎梏也。

帝國主義者覬覦中國爲其禁樹，惟冀其束手待斃，而忌其振作自救，故當吾國國民革命潮流之湧漲，僑胞之覺悟而興起也，其摧殘壓迫亦益以厲。於其暴力之下，僑胞稍稍表現愛祖國愛民族之革命性，則虐待，拘捕，監禁，放逐，甚至最滅絕理性之殘殺亦且隨之，史實俱在，蓋歷歷可考。今當吾國國民革命漸趨完成，國家民族正日進于獨立自強之途，而帝國主義者編絆壓迫吾僑胞吾同志之暴行，仍未少倭改，且常干涉及于正式之黨部，所以侮辱吾者蓋猶其故技。吾人念僑胞于革命過程之中，既貢獻其極大之努力，而至今尙遭受此等慘酷之待遇，常爲慨然！對於該埠同志之忠勇團結之表現，既表示無限之同情，尤使人益益增厚革命之決心，誓必打倒帝國主義而後已也。

湘省黨務

漸趨正軌

▲整理湘西湖南各縣黨務 湘省黨務，自中央加派之曾傑王祺鄧梯何健四指委抵湘工作，黨務積極整理後，各縣黨務糾紛，亦逐漸減少。現湘西湖南等邊遠縣之未有黨部者，及已有黨部而指委名額不足者，省組織部正着手組織和補充。其指委人選，一部份由各自治籌備分處委員兼任，以節黨費。因湘西湘

南各縣，連年兵荒，經費奇絀。其他一部，則探徵求方法，由省組織部長會擬定五題，由各縣徵人員自由發表意見，以書面呈交省指委會核閱斟酌委派，題為(一)在軍政憲政訓政三時期間如何過渡；(二)黨紀與親愛精誠；(三)保甲和戰士的原則；(四)民主集權制應如何應用；(五)封建勢力在社會上如何表現，及其反映於本黨者如何等五題。計第一批應徵者，經一次測驗後，優者即經發表，已出途分發，第二批則正在致函中，正式發表則須在十二月杪。至省代表大會，即在明年六七月之交，始可舉行云。

▲會同省府表彰革命史蹟 近省指委會以湘省在中國國民革命之過程中，歷史頗深，應由湘省籌建湖南革命先烈紀念堂，湖南革命先烈圖書遺物陳列館，辛亥革命紀念公園，至湖南革命先烈墓塔及麓山公園等項，尤宜設法修治保存，請會同辦理，省政府接函後，已於十九日常會議決，由省府陸續分別籌辦，不另組設委員會，以期節省經費。

冀省各縣市黨費經正式核定

河北省各縣市黨部經費，經黨政當局迭次商議結果，業已正式核定，仍依照本省前定辦法，分全省各縣市為六等。第一二等各縣依中央規定最低額數之半，餘為三分之二，昨已由財政廳印就各縣市黨部經費籌撥額數表，令發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原其表如左：

▲一等 保定市，石門市，唐山市，鹽山，滄縣，薊縣，定縣，通縣，永平，遵化，豐潤，天津，獻縣，大興，宛平。以上一等十五處，每處經費最低額為一千二百元。半數為六百元，十五處共九千元。

▲二等 玉田，冀縣，大名，河間，磁縣，趙縣，清苑，深

縣，涿縣，晉縣，寶坻，遷安，密雲，易縣，安國，唐津，景縣，徐水，滿城，定興，興州，威縣，深澤，大城，香河，順義，灤縣，正定，蠡縣，交河，霸縣，東鹿，東光，齊河，濮陽。以上二等為三十五處，每處經費最低額為九百元。半數四百五十元，三十五處共一萬五千七百五十元。

▲三等 南皮，昌平，沙河，肥鄉，南宮，高陽，靜海，定縣，邢台，曲陽，安新，房山，高邑，撫寧，棗強，贊皇，安次，元氏，盧龍，井陘，任邱，吳橋，臨饒，靈壽，涿水，行唐，固安，文安，樂亭，容城，良鄉，昌黎，南和，鉅鹿，陸平，青縣，武清，肅寧，寧晉，唐縣，平谷，廣安，平鄉，安平，懷柔，雄縣，三河，成安，無極，永清，武強，新鎮，鄆縣，饒陽，武邑，衡水。以上三等五十六處每處經費最低額為五百元，三分之二為三百元，五十六處共一萬六千八百元。

▲四等 任縣，博野，長垣，阜平，平山，廣平，南樂，柏鄉，廣宗，饒城，獲鹿，內邱，新樂，藁城，深澤，清豐，望都，深澤，阜城，東明，故城，臨城。以上四等二十二處，每處經費最低額為三百元，三分之二為二百元，二十二處共四千四百元。

▲五等 新河，清河，堯山。以上五等三處，每處經費最低額為一百五十元，三分之二為一百元，三處共三百元。

▲六等 新鎮，以上六等一處，經費最低額為一百五十元以下，三分之二為一百元，共一百一十元。以上一百二十九縣三市，共一百三十二處，每月應撥經費四萬六千五百五十元。

北甯鐵路黨訊

黨員之統計——該路特別黨部籌備已歷數月，自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將前平奉路平站段臨時登記處辦理該路黨員登記各項手續移交該會後，即行辦理黨員報到事項，至十月上旬

一切手續始告齊全，當即填具名冊，呈請中央核發黨證，迨十月二十日奉到中央預發該路登記審查合格黨證六三二枚，現經各區分別發完，該會當即將全數黨員之各區數目，分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教育程度，入黨時期，在路服務時間，各站服務人數等各項，正確統計，製成比例。

各區之劃分——該路劃分區黨部，原定十二，但國外現尚無黨員，祇據國內先設立區黨部四：第一區，北平至通縣，區黨部設北平前門站，第二區，豐台至張莊，區黨部設豐台站，第三區，楊村至張莊，區黨部設津浦總站大經路，第四區，軍糧城至蘭台，區黨部設津浦站；各區籌委於七月間分別委定，現經各該區黨部分部個數業已劃定，計：第一區口區分部，第二區十二區分部，第三區十五區分部，第四區五區分部。

區分部選舉——該路黨務自黨證領到，交各區分發後，即積極進行，而各區亦加緊工作，現第一，第二，第四，各區各分部已於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先後舉行選舉大會矣。該路正式黨部，約于兩月以內定可成立，選出執監委員。

近該會以一切工作情形有向中央報告之必要，特推派宣傳委員龐鏡塘代表來京，向中央各部報告過去工作概況，關於該路工作情形及以後工作之方針，亦向中央組織訓練兩部請示機宜，以利工作進行。

國內政況

肅清西北 叛軍計劃 確定

中央討逆軍自在豫破敵，長驅西進後，現已將第二步根本肅清西北叛逆計劃，大體規定。山西方面，以周玘楊效歐關麟安率兩師兵力出風陵孟津，直搗潼關，西視同出宜陽洛南，何成濟率軍出盧氏，包抄兩谷關，楊杰徐源泉千金鈺沿新安，

大舉進攻，唐生智各部則由洛便向西推進，劉峙率軍沿渭河追擊逆軍後路，按照計劃齊進，預定在三星期內，即可將西北叛軍徹底肅清，永絕亂源。這一週中，沿隴海路方面，已由新安進展至陝州。我軍昨日攻佔陝州，係第十旅二十團先入城，其餘各部相繼進城，隨即分途追擊，敵敗軍棄實，向潼關方面退却。鄂北方面，軍事亦節節勝利。楊成斌部在瀘川破敵後，已率部向白亭方面攻到雲陽。現我軍分三路入陝，一由荆紫關攻商南；一循白河瀘江進略均陽安康；另以一部從竹溪攻平利。川軍更從漢中入陝，四面夾擊，陝南各縣，半月內可以克復。

宣布赤

俄暴行

蘇俄佔我滿洲里及札蘭諾爾等處，大舉進攻我國內地，我國蘇俄破壞非戰公約，國府特訓令外交部起草宣言，分電簽字非戰公約各國，嚴聲蘇俄侵我內地，佔領滿洲里扎蘭諾爾等要隘，虐待旅俄華僑，侮辱威骨，至於極點，并截斷歐亞交通，破壞非戰公約及遠東和平，特將蘇俄此種暴舉，敬告各友邦，深望國際間信誓旦旦之非戰公約，勿被蘇俄企圖毒化中國國我破壞云云。電文係以國民政府名義拍發，蓋我國曾加入非戰公約，以會員國之資格，處此中俄國交如此嚴重之際，應向簽字諸約各國，正式表示，以期國際和平之保持，勿被蘇俄之暴舉，而破壞無餘云云。

現在俄方見我告世界電後，已知理屈，便派扎之俄軍，二十日晚且有撤退一部消息。目前中央與地方正商量徹底應付辦法，外傳我國地方與中央態度，並不一致，完全不備。一月以前，外交部曾電駐德公使，照會德國政府，提議組織一混合調查委員會，由中俄雙方指派同等專門人員，并請一中立國政府指導

一人，經雙方同意為委員長；實地調查解決此次邊境衝突責任。以上提議，已由駐俄德使送交蘇俄政府。彼方接受與否，現尚不可知，然我國雖以和平為素志，總以不損主權為原則。最近赤俄侵擾事實，已震動全世界，茲特將東北官民通電彙載如下：

(張司令官電)

各報館均鑒：赤俄擾邊，於今四月，沿邊侵掠，迄無甯時，我軍守禦不我開之戒，決不侵入敵境一步，故七月二十八日敵佔滿洲里西十里小站之役，我軍猶未與抵抗，自八月七日敵攻紅山咀子而後，其襲擊我扎蘭諾爾滿洲里一帶陣地者，無慮十餘次，我軍梁忠甲旅決死抵禦，不失寸土，終彼能來，我不能往，敵軍得開則大舉深入，不利則一退境外，即絕對安全，我則寇至無時，夙夜匪懈，又不能追奔逐北，加以口口在在落於被動地位，即綏東同江富錦諸戰，莫不皆然，蓋忍痛至今者，期守非戰公約，勿妨礙交涉之進行而已。自上月以來，迭據探報，俄軍紛紛換防，以新銳之軍，齊集前線，早知其將有大舉，當經隨時電告中央，一面增派韓光第旅由海拉爾進駐扎蘭諾爾，與滿站梁旅協防，本月(十一月)十七日敵以二師以上之兵力，砲六十餘門，飛機三十架，並唐克裝甲汽車數十輛，並諸種新銳武器，猛攻扎蘭諾爾，一面以相當兵力包圍滿洲里，一面以支隊進襲桂岡站，以斷我援軍，韓旅在札蘭諾爾兩晝夜，陣地屢失屢得，卒因敵軍火力集中，韓旅長光第林團長選青相繼陣亡，張團長季英重傷後自殺，韓旅原係江省精銳，祇以敵軍火力之猛，十倍我軍，而我防空利器，不敷應用，地勢又四面受敵，遂致終歸挫敗，該旅損失已逾四分之一，到仍會同第二軍在桂岡與敵相持，至滿站梁旅當札蘭諾爾戰之時，兩次突圍往援，均未得手，然在滿站已擊落敵飛機二架

，俘敵三百餘名，奪獲敵械不少，該旅陣地鞏固，損失本不甚多，惟札蘭諾爾失，聯絡中斷，攻札之敵又轉而集中於滿，彈盡援絕，勢所必至，不得不設法由呼倫諾爾迂道退守桂岡，現已派隊接應，能否出險，尚無確報。竊念軍人殺身衛國，分所宜然，惟以東北一隅之力對抗強俄傾國之神，支持四閱月之久，卒以實力罄殊，軍需支絀，犧牲口減實所痛心。惟無論如何，當誓竭全力，以衛疆土，敬將近日苦戰狀況，擬陳大略，諸希鑒察，張學良啟(二十七日)印。

(民衆團體電)

各報館均鑒：頃因蘇聯軍隊侵入我國邊境，破壞屠戮，地方人民，受痛極重，特由代表民衆之各團體聯合公致美國大總統並致非戰公約各國一電，文曰：蘇聯宣佈赤化，意圖危害中國，在哈爾濱及東路沿線進行尤力，經中國投遞證據，宣告世人，蘇聯仍不知自省，反以暴力迫脅，數月以來，中國吉江兩省境內各處，均受赤俄蹂躪，陸海空軍相繼侵入，毀我產畜，屠我人民，業經先後據實宣布，以謀世界各友邦之評判，在再就其華華大者，約略陳之。八月二十一日，俄軍二千餘人與砲艦水陸並進，侵入綏芬縣之中興鎮及李家油房，殺傷人民甚多，商貨物均被劫去，十四日侵入鶴海縣城，十八日侵入東寧縣城，官署均被佔領破壞，商民房屋多被焚劫，九月八日俄軍侵入綏芬站官署及電燈廠，車站車輛悉被炸毀焚燬，人民及路員死傷甚多，十九日俄軍侵入綏芬縣城，佔領官署，焚燬公文，破壞電報，商民房屋焚燬大半，二十八日俄軍侵入奇乾縣畢拉爾河，慘殺商民百餘人，焚燬房屋甚多，十月十二日俄軍步騎三千餘人，砲艦八艘，飛機二十架，侵入松花江，我砲艦一艘及武裝砲艦三艘被擄，海軍陸戰

隊及陸軍共死傷八百人，俄軍佔領同江縣城，焚燬房屋甚多，麵麥食品，悉被劫去，三十一日，俄軍再由松花江深入一百餘里，佔領富錦縣城，焚燬官署電台，劫商店工廠之糧食，以兵力宣傳赤化主義，十一月十七日，俄軍三萬餘人，以飛機坦克車各二十餘架，侵入滿洲里及札蘭諾爾，贛濱縣署及煤礦均被佔領，旅長一人，團長二人，均被擊立死，下級軍官及士兵死者一千五百餘人，商民之傷亡者不可勝數，另有一列車行至札蘭諾爾，中途被俄騎兵截獲，旅客全行殺害，婦孺不免，同日密山縣城亦被俄軍攻陷，并以重炸飛機向我軍猛烈攻擊，死營長一人，連長三人，士兵三百餘名，更向平陽鎮一帶進攻，深入內地百餘里，此外隨處攻掠，不勝枚舉，事實具在，蘇聯縱爲反乎事實之宣傳，要亦不能顛倒是非，以一手掩蓋世人耳目。查非戰公約，世界各友邦及中俄兩國均曾先後加入，既經宣布有效，自應共同遵守，乃爲時無幾，即有蘇聯此種之暴行，國際公法，兩交戰國於未發生戰事前，須正式宣戰，蘇聯未經宣戰，而陸海空軍侵入我境數百里，實行猛力攻擊，我國人民爲遵守非戰公約條文，僅在我國領土以內防禦，未曾出境反攻一次，而蘇聯軍隊焚殺淫掠，兇狠萬分，若任其肆意侵凌，避名而爲全實，必致赤化高漲，人道滅絕，而非戰公約之精神，亦遂漸滅殆盡，其非貴國及各友邦尊重公約之本意也，貴國素具維持世界和平之決心，深望對於蘇聯此次破壞非戰公約之行爲，主持正義，聯合加入公約各國，組織調查團，親臨被害之地切實調查，以明真相，如果證明蘇聯破壞公約，自應嚴懲事實，付諸公評，以期貫徹非戰公約之精神，維持世界和平於永久，敝會等代表東三省全體人民，抱誠奉聞，敬希核復，無任企盼等語，茲將原文電致北平丹麥使館領事公使託其轉致

非戰公約各國駐華公使一體查照。竊以此舉實因各友邦支持正義人道主義，訂立公約，何止職權，以保世界永久和平，而蘇俄舉動，或爲各友邦所未深知，故獲陳大略，以求公判，尙希諸公一致援助，以拯遼河而行職權，是所企禱。東三省農商聯合會商工聯合會教育聯合會同叩。 (二十六日)

考試院辦

理經過之

略况

考試院自上年十月成立籌備處以來，至今已一年有餘。該院過去工作如：(一)建築院舍，(二)擬訂法規，(三)設編譯局，編譯關於考試之中外典籍。至該院遷延成立之原因，亦有如下數端：(一)事關創始，無成規可循；(二)考試爲籌劃未來之計，有待于精細之規劃；(三)人選爲難。現在該院設編譯局已着手籌備，考選委員會亦正趕速進行，一俟部會完成，該院即可正式成立。茲將該院長戴傳賢最近呈報中央原呈，照錄如下：

呈爲呈報辦理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竊職院於上年十月間奉令組織，遵擬設立籌備處，依據組織法先成立秘書處一處，繼續增設編譯局，籌備進行，經過工作，可列舉如下：(一)院舍之建築，本院籌備處，原在院長羊皮巷住宅中，地方狹小，不便辦公，旋擇定武廟舊址，建築院舍，並指定職員組織建築委員會，等詞其事，自上年十一月興工，迄本年五月間落成，始行遷遷辦公，惟是院雖已落成，而武廟鄰近一片荒蕪，故一面遷建新院，一面將院旁四處分別整理，如開闢園地，疏濬小河，未敢因陋就簡者，誠以職院爲政府考試最高機關，中外觀瞻所系，不可不具相當之規模也。(二)法規之擬訂，職院爲創設機關，欲進行權利，宜先具法規，因令參事處會同編譯局負責依法擬訂，計籌辦迄今，訂成法規及草案共二十餘種，有業奉國府明令公布者，有照章

由院令公布者，有尙待呈請轉行立法院審議會。○職院爲蒐集議訂各種法規之參考資料，需用關於考試之中外典籍，此項典籍、坊間流行絕少，故設編譯局專任編撰事項，計現在編成書籍，共有十餘種，譯成書籍共三十餘種，此爲職院過去工作之大略情形，至於本院成立所以不免稍遲者，蓋事屬創始，無成規可循，籌造經費，尤宜審擇，且就事務性質上面論，亦有不致率爾從事者，此中情形，當蒙鑒察。竊以考試獨立，寓創於因，發揚光輝，中外瞻仰，對於此時未能開辦新義，創立良規，固不足謂創制真難，亦何以慰中外之屬望，此不得不遲遲審慎者一也，五院組織，同時奉命，而考試院成立較後於行政立法司法等院者，事實上亦有當然之勢，蓋別院一經開始，即有固定之事務，自然之處，獨考試則爲籌劃未來之計，若考選如何然後可以採取其材，若錄叙如何然後可以登崇良俊，凡此皆定待於精細之規劃，此所以不能短期告成立者又一也，本院同人，尤爲難選，舊制既成陳迹，新規又屬創舉，一舉一動，衆目所瞻，是以錄叙考選中機關高職長官人選問題，幾經審度，而後始敢荐舉，此所以不能匆遽成立者又一也，凡此諸端，皆爲本院稍稽成立之故，現在錄叙部及考選委員會組織各法，業奉國民政府先後頒布，錄叙部正副部長並奉明令任命，錄叙一師，現已着手籌備，考選委員會亦正趕速進行，會部完成，即可正式成立。院長受事以來，自維才薄，深懼弗克負荷，惟一本審慎將事之旨，冀收綱舉目張之效，故雖辱奉敕促成立，仍未敢稍違初衷，除前奉國府轉令飭依期成立到院，業經據實呈復外，謹將經過情形，臚陳梗概，敬祈鈞會鑒核，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考試院院長敬啟。

撤銷領判

種

志在必行

八

領事裁判權之爲物，乃帝國主義者對待有色人種，取得殖民之唯一的好巧而陰險之手段。我外交當局，原定計劃，于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撤銷領事裁判權。此項計劃，迄未實現。最近除巴西荷屬法國各代辦會來電報告各該國政府願派代表來華開會討論外，其餘各國多未能即派出代表來商。華元且自應宣佈撤銷之舉，殆不可免，惟在宣佈撤銷之前，對於關係各國，從公道妥協之立場上，願察其能同贊于中國政府之主張。蓋我國所採取之政策，乃係先採用開誠布公，彼此互相了解的辦法。若果我與彼開誠布公，彼則對我採用開誠布公，我與彼求相互了解，彼對我則仍用其高壓之手段，迫至萬不得已時，惟有自行撤銷主張耳。

蒙古會議

代表名額

產生標準

蒙政委員會，以蒙古會議，爲無異議，對於出席各代表，兩應早日推選，以期出席會議；其應提案，尤須早日預備，以便屆時提出討論。該會特通令內外蒙古各盟旗，迅速推舉代表，預備提案，在將原令錄後，爲令知事，前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院長發下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依據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舉行蒙政會議決議案，定於本年十一月召集蒙古會議，十二月召集西康會議，由國府籌備一切，請查照辦理等由，經國務會議決議，令行政院負責籌備一案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蒙政委員會負責籌備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兩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次中央會議決議蒙政會議一案，其會議之任務，爲報告蒙政實際情況，討論關於推行調政及蒙政地方之一切與蒙政有關關係蒙政前途，至爲重要，本會奉令籌備，自應悉心規劃，屬

於會期一節，前以察遠地方路程遠，而選派代表赴京出席，尤須經過相當時期，原定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蒙古西藏會議，實屬難於舉辦，已由本會呈請展期，以便從容籌備，業經轉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蒙古會議展期至十九年二月舉行，西藏會議展期至明年三月舉行各在案。關於籌備會議事項，經本會第十五次常會議決，即在會內組織籌備會議，並請各院部會派員參加，以便開并意見，籌擬提案，業經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於九月一日組織成立，會經函達查照在案。關於察遠會議代表名額及產生標準事項，為此次籌備會議最重要之一端，迭經本會會同內政部開會討論，精密審查，結果決定蒙古代表以盟部為標準，每一盟部共出官民代表十人，其不屬於盟部之各特別旗，則以旗為標準，每旗共出官民代表二人，統計全蒙代表為一百九十二人，業經呈奉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此本會對於蒙古會議籌備之經過情形也。現擬開會期間，僅此三月，選派代表，亟須舉辦，且此次會議在中央以實行扶植蒙藏民族，使能自決自治為目的，在民衆則以改革蒙政，解除一切痛苦為目的，所有蒙古民族地方政務，何者急欲革除，何者亟謀建設，應從各項提案，尤須早日預備，以便開會時由各盟旗代表提出討論，會商解決辦法。除咨明沿邊各省政府，函達各盟旗長，分令各旗長官知照外，合行抄同蒙古代表名額產生標準，及選派代表辦法各一份，仰該旗長官依照辦法，迅速選派代表，籌備提案。至代表往返旅費，正由本會籌撥支給旅費辦法，一俟呈奉核定後，再行令飭知照，此令。

教育部未禁

行學分制

教育部對於近來大學採用學分制之流弊，特於大學規程中規定「大學各學院或獨立學院，各行課程得採學分制，但學生每年所修學分，須有以制，不得提早畢業等語」，是在嚴格施

行學年制之範圍內，仍可兼用學分制，其意甚明，近日報載教育部通令禁止學分制，係誤讀之誤云云。

鄭州之柴

米價

當言養生不知柴米價，此實為不注意民生之最好形容詞。茲有鄭州某巨商談及該地人民生活程度甚詳，特為誌之如下：鄭州出產，以花生，瓜子，柿餅，紅棗為大宗，今年皆豐收，花生百斤三元左右，瓜子十元零，柿餅二元二三角，紅棗上等五元，次等四元，最高本產米，每元七斤，信陽米九斤半，糯米十二斤，豬肉每元四斤，牛肉七斤，羊肉六斤，麵粉每袋，上等四元二角，次等三元二角，豬油每元三斤，菜油六斤，花生油七斤，產鹽每斤三百四十文，魚作煤每元一百六十斤，本地煤一百八十斤，劈柴每斤三十文，每洋一元，可買銀元四千四百文，銀元有當二百，當百，當五十，當二十四種。

內部公布慎

選縣長辦法

內政之施行，自本部以達於各省政府，由省府再達於各縣政府，與人民相去尚遠。必由縣政府行之于各區鄉鎮，始與人民為直接。古稱縣長為親民之官，實即內政上之重要執行人員。縣長好，則一切政治均好，人民享其利；縣長壞，則一切政治均壞，人民受其害。故內政推行，實以慎選縣長為第一要義。任用縣長須由民政廳長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之議決，第一委任。（縣組織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是民政廳長必先胸有「合格」之縣長，方得選缺提補。但是否合格是一事，聯合將能否局

「勝任」又屬一事。吾人慎選縣長之目的，在求合格並能勝任者，不備以合格為已足。欲求合格而能勝任之縣長，是必于(一)考試(二)訓練(三)甄別，(四)遴選諸事項，先有充分之準備也。

(一)考試 在考試法未施行前，依現行法令，各省縣長考試時約分筆試口試兩種。1.筆試科目，法令固有明定，除黨義一項為主要科目外，其餘各科之中，有屬於基本常識者，有關於專門學識者。投考之士，因平日學習之不同，未必盡有專長，惟關於縣長，必須具有之智識，(如法學通論，政治經濟學原理，現行法令，中國國民革命史等。)自應特別注意。此項分數，且應與其他科目之分數有所區別，以免有全才難得之慮。2.口試與筆試並重。其尤當注意者，口試實兼考詢其人之經歷及辦事成績能力，並觀察其態度言詞精神性情，及測量其智識。口試分數，應由典試委員當場各別記錄，平均合計，商酌決定。總以認為能勝縣長之任者方為滿意。

(二)訓練 本省考取之縣長，應受訓練。即凡在本省候委之縣長，亦均應由省政府加以挑選，與考取之縣長，同時分期訓練。訓練以研究黨義並就本省現行行政務切實討論為主要，與學校之專授講義者不同。訓練以省政府主席及民政廳長為主體，各廳長各委員均應隨時多作有關縣長職務之調話，及品學上之攻詢。在訓練期內，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與各廳長委員，均就全部受訓練人員平日依其學識經驗才力品性加以嚴密之考核，綜其結果，別為等第，密交省政府民政廳存查以為選任縣長時之根據，並可免提出時彼此或有隔閡之虞。

(三)甄別 甄別乃就現任縣長與候委縣長而言，現任縣長，其低劣者，應隨時撤換。其留任者，均應隨時考察，按期甄別，

分列等次，以備升調。候委縣長，在既受訓練未經委任縣長期內，亦可留省，予以相當時期之見習，或委辦其他事務；查觀其能力與成效，而加以甄別。其實屬不堪任用者，即不在提委之列，絕不可因其取得縣長資格，即不同才不才而必須以縣長委用也。

(四)遴選 縣有大小繁簡難易之殊，縣之所以分等者，亦以此。其縣之繁大而難者，可就現任縣長擇其才力較優或曾經歷任大縣成績最著者選委。次等縣分可就已受訓練，認為勝任者選委。各省亦有分班輪委酌委之成例，但須于規定範圍之內，加以為地擇人之注意，方能收人地相宜之實效。為地擇人與為人擇地不同，絕不宜染舊日比較縣缺優劣之惡習。在縣長民選未實行以前，并以迴避本籍為妥當。以上各項，不過舉其大概，其根本全在省政府主席民政廳長時常用心，為各縣人民遴選好縣長。此實為省政府唯一重大事項，祇要一縣選得好縣長，則萬事皆治，一切均可放心。倘縣長不得其人，則本縣每日所辦行於各省縣之事，悉多辦一分，反多擾民一分，思之甚為寒心。此本所以謹慎選縣長為調政時期之第一大而且要之事也。

國際要聞

越鐵賄案與日本政局

日本兩大政黨——民政黨與政友會——之互相攻擊，屢次揭發疑獄，務期中傷敵黨，此雖為日本政界卑劣之慣技；但近來因越後鐵道賄案所引起之風潮，漸有釀成政變的趨勢，而暗中主持此事者，或另有用意，亦未可知。故此舉之嚴重，實使現內閣處於不安的地位。而且軍縮會議為期不遠，若健全權被裝待發，如因此不名譽的事件而被留難，則不但於現內閣的體面有

調，且破壞日本對外行動之一致。

此事於十一月二十日東京檢事局傳訊前鐵道次官貴族院議員佐竹三吾，形勢漸趨嚴重。石鄉岡檢事嚴詰佐竹三吾以收買越後鐵路事件，能得議會之協贊，其中必有演職行為，佐竹旋即吐實。石鄉岡與滯留水戶之司法首幹部接洽後，強硬論遂佔優勝，佐竹三吾的罪狀已著，竟至下獄。此案所牽涉者，有若槻前總理及渡邊法相，案中散布於政界各方面的金錢，數達二十餘萬元，均係出諸久須美所經營之瓦斯公司及越後鐵道公司。政府方面因此事波及與黨，頗欲強迫司法當局將該案葬於若有若無之鄉，但此種手段，一方面不為反對黨——政友會——所容許，他方面樞府對此態度極為強硬，故數日以來，該案已至醞釀政潮之程度。政友會曾於二十日召開臨時議員會，討論對策。結果，以現政府屢次摘發疑獄，一見形勢不利於己，遂擬壓迫司法權，用檢舉中止的手段，使該案埋於曖昧之中，此不獨有損於司法的權威，其及於政治上的弊害，更不可測，政友會對此，決難緘默。並照此旨通過一緊急決議，舉出實行委員十名，訪濱口首相及司法當局詰問之。但首相僅答以「不知」二字，不能使政友會方面滿足，故事態依然嚴重。

現政府決於若槻氏出發之前，掃除所有疑惑，若檢事總長不肯自動發表關於若槻氏之聲明書，內閣方面將發表之；但據鈴木喜三郎的意見，最要之審訊尚在中途，即於此時發表聲明書，亦屬無益。政友會之法律關係議員協議之結果，亦謂僅依若槻全權之談話，不能斷其未成立瀆職罪。若渡邊法相使檢事總長發表關於若槻全權與疑獄無關係之聲明書，則分明紊亂三權分立，不可緘默置之，各議員對此主張，均已一致。民政黨前此摘發賄案，

以為對付敵黨之手段，政友會久已垂青報復，此次越後賄案，適予政友會以絕好機會。故該黨幹部中，有人主張乘勢進行種種倒閣運動，又有一部份人，則主張藉越後事件，以暴露民政黨謀求選舉之不正當手段，即此掛出府清選舉招牌，以阻礙選舉。凡此種種策略，無非政友會之旗影鼓聲，向民政黨施以猛烈的攻擊，故現政府之地位，目前頗為困難。

此次賄案，不但引起政友會方面的攻擊，而且與樞密院有關。樞府之一部與所謂中間內閣派，實為此次風潮之根源。彼等謂不將此事調查的確，即使若槻以全權出發，殊欠穩當。彼等對於與政友會同謀之說，並不否認，仍力主調查若槻。樞府方面的態度甚為強硬，希望若槻辭退全權一席，並由倉富議長與濱口首相協商；但首相對此仍加否認。民政黨方面，並以威脅口吻，對付樞府，謂此事將引起樞府改革問題之復活。不過政友會的勢力既已不弱，又與樞府串通，故其反對現政府的聲勢，殊不可侮。內閣改造之說，與中間內閣擁立之說，此時甚囂塵上。其結局如何，目前雖不能斷定，但如此事不能圓滿解決，則頗有危及現內閣而實現中間內閣之可能。因近來日本賄案之層見迭出，已使朝野兩黨，信用日益失墜，故某方面主張乘此組織中間內閣，並已捧出山本權兵衛伯，平沼驥一郎與現任宇垣陸相等暗中極力活動，其論調略謂今當倫敦會議之緊急關頭，非有舉國一致的內閣不可，彼失却國民信仰之現內閣及體無完膚之政友會，均不足以當此重任。際此政潮澎湃，此種論調，頗足迎合一般人之心理，各派議員私翼迴避解散者，多贊同此議；而為此種運動之中心者，則為薩派。日本政界近日不穩的現象於此可見一斑。現在雖有若槻與賄案無關之說！但某黨員與賄案之嫌疑，尚未冰釋，故現閣之

生命，不能不待賄案之結果來決定。

英國會討論新加坡築港工程問題

海軍縮減運動正在積極進行中，五強會議為期不過一月餘，此時最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在預備交涉中，先得圓滿的諒解，使將來大會裏，不致發生劇烈的爭執，英美二國似已有了

相互的諒解，目前關係最大的國家便是日本。據英美的計算，五強會議即使不能成立五國協定，至少也要成立一個英美日的三國協定；所以日本地位比較法意重要。她藉此要挾對美七成的海軍比率，大有非達到目的不止之勢。英國對日的態度，此時亦不能不略為遷就，但遷就的方式，不能便承認日本對美的七成比率，因為對美七成，便無異與英國平等，素以海軍雄霸一世的英國，單為維持體面計，亦不願與日本平等。於是英國對日本的讓步，乃出於另一種方式，即緩築新加坡軍港是也。我們要了解英國緩築新加坡軍港的意義，須知此種工程，原為對日本的防禦設備，此種工程之延緩，即無異對日本化除猜忌，表示好感，在五強會議之先，使英日間內空氣為之一變。自英日同盟期滿失效以後，兩國已喪失互相信賴的保證。英國惟恐日本的勢力，將危及其東方領地，故大舉建築新加坡軍港以資防衛，日方對此，當然視為目中釘。現在忽將工程展緩，雖足以對日表示好感；但保守黨及英國在東方之屬地對於工黨此種政策，不免懷疑。

自十一月十三日海軍大臣亞歷山大在下院宣布展緩新加坡築港工程後，此問題已引起國會中熱烈的辯論。據海軍大臣聲稱：新加坡軍港之建築，曾經工黨於一九二四年決定放棄。後來保守黨將此情形變更，以巨資設置浮船塢，一九二八年又簽訂合同，以四百萬鎊建築一大船塢。此項經費的大部份，係由香港馬來諸

邦及紐絲輪捐助，除海峽殖民地捐送地基外，各方面接濟之款，至本年財政年度之終，共達二百一十一萬三千鎊。將來海軍會議或使利用此軍港之問題發生影響，故政府決定在五強會議以前，凡新加坡工程之已簽定合同者，應從緩進行，愈緩愈善，凡可暫停之工程，應令停工，而新工程則在五強會議結果未明之時，停止開始。觀海軍大臣之言論，展緩此項工程之原因，係恐其在五強會議中發生問題，此問題之發生必與日本有相當的關係，與其到那時使大會進退維谷，不如及早展緩，使會議前途順利之為愈。但建築工程之款項，既多捐自屬地，則英國單獨停止此項工程，不免涉及屬地之安全及利益。故海軍大臣發言以後，起而質問者甚衆。十八日下院保守黨議員布立賓問政府會否將新加坡根據地停工事商諸捐助建築經費之領土。當由首相答稱：自治殖民地早經通知，惟事前未通知屬地。首相認為此項工程之暫時停辦或緩辦，無商諸領土之必要，惟涉及變更整個計劃之決議，始應商諸領土而後實施。但布立賓則認為新加坡根據地為保護領土而設，所用之經費，又為領土所捐助，故凡與此有關之任何計劃，都應先商諸領土而得其同意。首相對此僅簡單答辯，謂此事目前不便詳論，將來五強會議之某種協定，必使原有對於根據地之全部觀念為之一變。二十一日保守黨伊登竟謂政府此舉為政策上之重大變更。澳洲近來實行與英國政策互相聯絡之海軍程序，即因預料根據地工程必能繼續進行，故不贊成政府斷行停止工程而不商諸領土，並請殖民地次官彭森壁担保在未商得帝國各部之同意以前，不得延緩此項工程。但彭氏則謂政府此舉並未錯誤，且未變更根據地之政策。前殖民大臣愛梅立亦以此攻擊政府，要求先行商諸殖民地，然後前赴五強會議。此項問題之辯論，已成英下院近

日議題中注目之焦點，但至今迄無結果，則因其與英日諒解之關係頗大，即對於五強會議亦有影響，故工黨內閣不願在國會中為政策上之讓步。

墨西哥選

舉結束

墨西哥為美洲歷擾很多的一個國家，有人謂墨國人民早晨起來，每不知本國之總統為誰，這一點可以充分的表現墨西哥政局不定的情狀。此次總統選舉，尤為競爭劇烈：政府黨與反再選派彼此如臨大敵，毫無顧忌。在選舉之前，空氣即很緊張，故墨政府前一日即為預防騷擾起見，宣布於次日（即選舉日）美墨邊境及其他國界斷絕交通一日，以防不測，此種現象，為各國選舉時所未曾見過的。到了十一月十七日實行選舉，兩黨的競爭，便到了知兵相接的時期。彼此為圖控制投票起見，竟不惜以極殘酷之手段對付敵方，各處都發生衝突；甚至以私刑處死敵黨，有數處不得不將投票所分開，以避免兩黨對面之直接衝突。據反

再選派之候選人佛司康西洛斯說，彼確知政府方面，已決定將反再選派之選舉票剔去，作一手遮天之伎倆，故態度甚為激昂。是日雖防範森嚴，因衝突而斃命者尚達十二人之多，傷者更難算。結果國民革命黨羅弼氏當選，其所得票數，比敵方多一百萬票，者為墨國總統選舉從來未有的現象。羅氏為前總統加爾斯及吉爾氏之同黨，故其選舉運動綱領，大部份以繼續加氏與吉氏之政策為根據。羅氏所主張者為澈底禁酒，反對立即實行婦女選舉制，主張政教繼續分離，重行分配全國學區，使教育之便利得以均平，此為新總統之政策。羅氏將於明年二月就職，任期為五年，以補足被刺總統哇白雷岡任期未滿之部份。但現在反再選派首領佛氏竟因失敗憤忿，自稱墨西哥總統，以推翻現政府號召全國。政府現正嚴行搜緝，總選之後，尚不免有此一番紛擾的餘波，這也是墨國特殊的現象。

本週宣傳要點

(一)中央此次于短促期間內，剿除馮系軍閥，不但充分表揚黨國之權威與綱紀，更可以證明背違民意反抗中央之叛徒，未有不被迅速消滅而一敗塗地者。現在西北民衆，雖已得本黨將其從馮系軍閥踐踏之下解救出來，重觀青天白日，然地方元氣，早已爲馮系軍閥摧殘殆盡，以致顛沛流離備極慘苦。中央軫念民瘼，刻正盡力從事善後，綏靖地方，安集流亡，以謀休養生息。

(二)現馮系軍閥雖經撲滅，然赤俄帝國主義之侵略東北，仍未稍已。我政府始終本避免東亞戰禍，維護世界和平之旨，不惜再四容忍，力持鎮靜。蓋一則欲使世界瞭知登端責任之所在，二則亦因反側未清，尙未至積極周旋之時機。最近赤俄以全力大舉入犯，我東北武裝健兒與政府民衆孤力撐禦，因乘寡異勢，乃不得不暫行退守。我政府除續將赤俄舉行宣告世界，以促進各國對赤俄破壞非戰公約之注意外，仍不惜採取和平方法，提議組織混合調查會，俾得按照現行國際慣例以進行解決糾紛。萬一赤俄仍不覺悟而一意孤行，則我政府爲民族自衛之必要計，自當惟力是視，與赤俄作積極之周旋。吾人證以此次剪除赤俄帝國主義工具（馮系軍閥）之迅速，確信我政府之力量，足以對付暴俄，決無可慮。

(三)中央深知反動派與赤俄勾結，裏應外合，若不先將其消滅，則與赤俄積極周旋，必成困難，故乃加派陸海軍力赴粵，期于最短時間，將張逆發奎之殘部及乘機蠢動之桂系軍閥餘孽，澈底剷除，以免內顧之慮，俾得移全力以對暴俄。吾人揆以過去經驗，固知廓清張逆是指顧間事；然于此亦足見中央對俄之毫不畏葸，且早具決心與準備也。

(四)際此注全力以廓除反側抵禦暴俄之嚴重期間，雖建設事業之進行，不免稍受影響，然中央仍積極于振刷政治之準備；制訂訓政六年工作方案，並力謀民法之完成，期促政治之早入正軌。所以全國民衆，體念革命事業之艱辛，共勵刻苦奮鬥之精神，與本黨政府協力合作，開拓平坦光明之大道。

總理遺著

爭回真共和以貫徹救國救民之宗旨

民國六年七月十七日在黃埔公團歡迎會演說

兄弟前十餘年，以共和政體相號召，同胞多所未喻。歷時既久，爲世界新思潮所鼓盪，國人皆曉然於共和之真諦；於是東方之大共和國，竟以告成，其中得力於現今之督軍省長者甚巨。共和成立六年，其成績似殊無足觀；然其影響於世界，爲力之偉大，則真令人不可思議！世界有最強大之國家，最腐敗之國家，最不易受外潮激動之國家，其執政諸人威力之猛，積數百年如一日；試思以如是之國家，即小小改革，已較他國爲難，而况議及政體！然今竟一旦將牢不可破之專制國，一舉而傾覆之，成立一新共和國，與中國作佳鄰焉，此俄羅斯之政變，爲世界之一大事件，人人所知也。俄羅斯之變專制而爲共和，全由中國之影響也。俄羅斯之頑固腐敗，歐洲文化不能改易之；國人志士，擲無數頭顱，而不能改易。因中國確立共和之故，舉數十朝之帝政，僅以三數日之變動而推翻之，且毫無阻力焉，中國爲之也。

中國共和垂六年，國民未有享過共和幸福，非共和之罪也；執共和國政之人，以假共和之面孔，行真專制之手段也。故今日變亂，非帝政與民政之爭，非新舊潮流之爭，非南北意見之爭，

實真共和與假共和之爭。欲爭回真共和，以求福利者，必須有二大偉力，其一爲陸軍，其二爲海軍，鄙人密察大勢，確知非得強大之海陸軍，爲國民爭回真共和，則無以貫徹吾人救國救民之宗旨；故迭次與程總長磋商，幸得海軍全數將士，效忠共和。惟是海軍必須有根據地。現今上海已爲一般稱兵謀叛者所割據，浙江福建亦然；祇有以廣東爲海軍根據地，然後一切大計畫可以發展。鄙人今日所望於諸公者，即日聯電，請海軍全體艦隊來粵；然後即在粵召集國會，請黎大總統來粵，執行職務。鄙人前已與程總長商定，派出兵艦二艘，往北方迎護黎大總統來粵就職。但日本公使，以京津一帶，叛軍佈滿，恐黎大總統一出使館門，外來暴力，難免危險，欲徐籌萬全之方，乃奉黎大總統出京；故兩艦現仍在秦皇島等候。大約吾人在廣東組織妥善後，黎大總統即能南來矣。此爲國家興廢關頭，共和存亡機軸，望諸公同心合力去做，即日發電，招齊艦隊及議員等來粵，組織政府。共和國之總樞，全在國會，國會所在之地，即爲國家政府所在之地也。

怎樣解決民食問題

胡漢民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央黨部 總理紀念週演講詞

民食委員會是担任解決民食的治本的工作。民食委員會的責任，在發達生產糧食的大工業，恢復我們的立國之本。鴉片與民食的關係。政府應立免糧食捐，而減輕糧食運費。我們應改善從前三倉積穀的制度，使成爲管理糧食機關之一。推行地方自治時，應特別注意改進農民生活，使各安所業，勿荒農事。在我們的建設中，農村應與都市共謀發達。法國工農並重，和農村學校發達的好處。發展農民教育，是發展農村，增加農產的唯一要圖。我國以往平民教育，鄉村教育師範教育的大缺點。工作與宣傳相副，政府擴充可能範圍，人民與政府合作，凡此種種，都應就此解決民食一事，充分表現起來。

各位同志：上星期中，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應在今天提出報告，就是中央鑒於民食問題的重要，成立了一個民食委員會。民食這件事，關係很大，不僅中央應該負責辦理，就是一般同志國民，都該十分注意。本來總理在建國大綱中，在民生主義的演講中，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宣言中，都曾提及民食問題，講得很詳細，很清楚。我們現在因感覺國內民食太缺乏，急謀補救，定出治本與治標兩類辦法來。這個民食委員會，是擔任治本的，其重要可想了。

數千年來，我國是一個農業國，照理民食應該不成問題。不料現在全國的糧食產量，事實上竟掙到不敷自給，要仰賴於人，每年米糧入超幾百倍，豈不可驚！前幾年東南幾省所產，尚可勉強應付本省應用，現在也不行了；西北幾省，連年災荒，本不待

言；至於西南幾省的糧食，也早已不夠自給。於是全國民食不足的恐慌，就成了目前一個重大的問題了。

西北連年災荒，政府原非常注意，曾發行了一千萬元的賑災公債，並派人到海外去募款助賑。但是災情過重，依然不能收全效。同時萬惡的西北軍閥，竟把賑糧屯積起來做軍糧，不給給嗷待哺的災民；復扣留車輛，不供賑糧運輸之用。致使美國紅十字會等團體的調查報告中說中國的災荒是由政府不負責任所致，不是賑濟所能有用，因此損失國際信用，我們想想，能不痛心！

我們並不存心仰賴外人幫我們這種忙，但我們聽見人家這些話，的確，西北的饑荒，和賑濟的寡效，是根於政治的不良。試舉一端：許多田地本應種糧食的，却逼着人民非種鴉片不可。因

爲他們捏負了過分的重稅，如果不種鴉片，就納不出那種稅來。農產品中，既由鴉片代替了米麥，民食焉得不成問題呢？西北的陝西，甘肅河南等省，固是如此，而西南的雲南，四川，廣西，貴州等省也是如此。差不多半個中國都是種烟多而種糧食少了，豈不駭人聽聞！因此而生的災情，又豈是賑濟所能消除的呢！

我們現在除掉努力於政治的改進，與嚴厲禁煙，儘量賑濟外，再成立了民食委員會，以專謀根本的救濟。如全國糧食生產與分配的調查，糧食價目，農業損害的統計等等，俱由專門家來研究如何改進，製定方案。此外並且要按照總理遺教，努力於交通水利等等，以求農業生產的增加。總理曾說：「中國自古以來，都是以農立國，農業就是生產糧食的一件大工業。」去求這件大事業的發達，恢復了我們的立國之本，完全是現在民食委員會的責任。

至於治標方面，現在已經中央議決五事，交國民政府議定辦法：（一）禁止國內各地過關，（二）減輕糧食運費，（三）撤銷糧食稅捐，（四）取締奸商囤積，及私運出口，（五）取締糧食不正當消耗。這五項中，二、三兩項完全是政府本身的事，尤須即時實行。政府多抽米捐，加重米商的負擔，商人不肯吃虧，惟有提高米價，以取償于民間。這種捐稅，尤其明顯政府是取之於人民，而不僅取之於商人。政府從這種捐稅中，其實所得並無幾，反而使民食受重大的影響，政府實在太失算了！我國以前本沒有什麼糧食捐，因爲重視民食的原故。直到清末，張之洞等一班最糊塗的人，才有這種作俑。現在我們既然看到他的流弊大極，自當立即蠲免。

運輸不便，也是民食缺乏的大原因。有許多地方糧食出產得

很多，甚至於過剩。如總理所云，他曾經過某處，糧食過剩，起初還造起倉來存積，後來積不勝積，便用以代替燃料，豈非奇談！但是有糧食運輸不出去，或雖能運出去而運費太大，不能賺錢，甚且所得不償所失，除掉白白廢棄以外，不將他賤用，更有何適當的處置呢？若因如此情形，過剩與缺乏不能調濟，需要與供給不能聯接，而大鬧飢荒，豈不格外冤枉嗎？所以糧食運輸的便利，是運輸交通上最應注意的一事。而且如上海等埠，國外來的米，比國內來的米迅速，米商便甯願推銷暹米等而將本國的米攔起來。這種現象完全是國內交通不便的原故。至於已有的交通，對於米糧運輸，如果再不與以便利，豈不格外失算麼！

積穀一件事，是我國向來的良法美意，數千年行之不替。從前有所謂三倉，即長平倉，義倉，社倉。現在地方上行這制度的很少，倉房也破壞，或改用了。據兄弟所知以及從朋友處所聽得的，如兩廣各地，大都如此。所以現在各地遇到糧食成問題時，簡直沒有辦法。兄弟年輕時，在省城或各縣，都見有積穀的倉庫；雖然辦理未必善，甚至大倉之粟，陳陳相因，沒有好的，或管理者監守自盜，作些小弊，但積穀的方法，有其必要，斷不能因噎廢食。總理在民生主義裏也曾說：「要解決吃飯問題，先要解決生產問題，其次便是糧食分配問題。要解決這個分配問題，應每年於糧食有所儲蓄，使全國人民有三年之糧。……」這種儲蓄糧食的方法，就是古時的義倉制度。再如古人所說：「三年耕有一年之食，九年耕有三年之食，」也就是積穀的道理。現在各地將這個制度破壞乾淨，豈不危險！總理在地方自治的制度中，把糧食管理的機關看得很重要，因此我們對於從前所有的三倉積穀制度，應該想方法保存它的好處，而改善它的內容，使它成

爲一種真正救濟民食的好制度。

此外我們看到國內荒地太多，都未盡其生產力，實在太可惜了！人家的農田不比我們多的，而收穫每每數倍於我們，豈可不加注意！我們一方面儘讓土地荒廢，一方面又弄得農民賦閒，說起來真是痛心！因爲政治上的影響，自然災害的不能抵抗，農具的不改良，農產品的難運難銷，於是農民生計困迫，大家無心爲農，時時刻刻想改業，多數想跑進都市去做工作。如上海等處，現在工人過剩，無地容納，而內地鄉村中人，還是不斷地想出來，棄有用之地於不顧，真乃很危險的現象！以廣東而論，如順德番禺等處的農夫，都不是本地人，而是從鄰縣找來的。再如浙江湖州，是有名的絲的產地，人民多以種桑養蠶爲事，不能同時再耕種他們的田，便找了許多河南人來耕種，這都是因爲耕種獲利不豐，而農民被都市吸收了去的例子。如聽其長此下去，民食的來源，將愈加不足；所以我們在推行地方自治中，應一面把糧食的管理弄好，一面對於農民的生活，還得特別注意改進，使他們各安所業，而且前途希望無窮，如此固然盡了地方自治的責任，而民食問題的解決，也就在其中了。我們始終認爲我國的農村，必須與都市同時共謀發達，不能讓農村荒落下去，而只顧都市，這並且也是謀發達都市者所不許的。

現在歐洲最不受工人失業之苦的，莫如法國，而法國便是工農並重的國家，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都發生工人失業的大問題，祇有法國不然。它那時不過社會上秩序有些不好，但不久就很容易地恢復了，他不祇本國沒有發生什麼失業問題，而且可以容納他國的失業者。許多國的失業工人，都跑到法國去謀生，其中尤以意大利的流氓工人爲最多，如開汽車的，做雜工的，在法國

可以隨處遇到。他們的農夫有時也跑進都市，住上幾月，租一架汽車做生意，有時生意不好，或到了種田時節，他們仍回到鄉下去。法國現在還是農業小資產的經濟組織，並沒有如英國德國等大規模的工廠。至如汽車廠等更比不上美國所有。可是他們這種情形，却並不受國際如何的壓迫，而且在國內一切頗有伸縮的餘地，反爲英德等國所不及。我國現在還是小農制度的國家，而不是大工業的國家，當然談不上不要農村；倘使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的農民無處安身，那是危險極了！我國的工業方面，並不如法國；農業方面，農民多，農田大，却非法國可比。乃自被外國資本主義衝進來以後，農業受其影響，生產量不但不如法國，且不如其他工業國，這不是很可嘆的事嗎？

照現在的情形，我們要趕快解決民生問題，非發展農村不可，萬不要使農民弄到無以自存而統統被吸收到都市裏去。不過這件事大得很，不祇是普通行政的力量所能收效，農民教育尤其要緊。須令人民對於農事有相當的智識，有能力抵抗天災，遇大旱知道怎樣得水，對螟蟲蝗蟲知道怎樣捕滅，農民的事業是可以由他們的智識增進的，而他們的生活，也是可以由他們的智識改善的，所以農民教育極要緊！記得民國七八年間，吳稚暉先生從法國回來，就非常讚美法國農村中的學校。這種學校的幫助農民，真是無所不至！它平時儘量灌輸新智識給農民，怎樣開創水利，捕除害虫，隨時給農民以有力的指導，那的確值得讚美！我國至今沒有這種農村學校，縱有一點，如鄉村師範學校等，其結果不好時，反而把農民誘惑到都市中去，並不能有力去發達農村本身。所以兄弟常說：我國人的所謂「到民間去，」乃到民間去拐帶一部分人民出來，做自己的工具，使這班人失了他們本來的民間

。地位，而回不得民間許多平民學校都是有個表面而已，事實上很少切合平民的深切需要，足以幫助他們的，不是一切與他們無關，便是拐騙他們而已。其影響所及，非常之大！足以使工不工，農不農，商不商。現在的所謂民食問題，細想起來，多少也受其影響。若干年來，我國所謂義務教育，平民教育，實在談不到「教育」兩字，尤其是師範學校，更未嘗切切實實在那裏盡量盡質地培植師資。甚至於許多在師範學校中畢業的，早已染上一身都市的習氣，腦中充滿着都市的希望，誰還願意到鄉村去刻苦當教員，認真負起鄉村兒童的教育責任呢！便是真正的鄉村師範學生，結果倘若不好時，也如上文所言，還是向鄉村外面跑去。今後如要改良農村，增加農產，解決民食，鄉村學校與鄉村師範學校，是必須切實注意的！

兄弟以為；凡人民所希望於政府的，在政府方面，固然要竭

肇和戰役實紀

一 肇和戰役之原因

霹靂一聲，震入耳鼓，起全國國民於醉夢之中，使之恍然有來蘇之望者，非民國四年十二月五日之上海肇和戰役乎！溯自四年之秋，籌安會創立，帝制黨狂熱既極，推戴勸進者遍於全國，袁氏俯仰自雄，以為將莫予毒，飛龍之期，指顧可待，一時朝野愛國之士，形見勢細，屈於淫威，則亦惟有相顧吁嗟，無能為役，不謂於此陰霾晦冥之時，而忽有素稱全國重兵雄峙之上海而大革命起。

先是民國二年，二次革命既失敗，義烈愛國之士，紛紛遁逃三島，故東京一隅，遂為亡命客集中之地。是時陳英士先生亦於上海失敗以後，至東京與孫中山先生協籌大計，然當挫敗之餘，

力去做，而人民自己，也要認識清楚，其中有無或多少是自己應努力處。倘若大家是彼此議論多而成功少，那又有何用！在許多事情中，如果人民知道自己的地位，及如何與政府一致努力；那無論治標治本，沒有做不成功的，以往許多事情，我們祇聽見一時的提倡聲，而不見後面的事實，真使人痛心不已！無論對內對外，宣傳儘管宣傳，而所實行的，總不能相副，機關雖然成立，工作總是不夠，使政府的信用，無從增進。例如禁煙一事，便是如此，誰都看得到的，真是我們的恥辱！自從禁煙委員會成立以來，有許多事，雖非一時所能做到，但在可能的範圍以內，何以不做？何以不逐漸擴張其可能範圍呢？我們現在又成立民食委員會了，這是純粹積極的事業，我們不能再言而不行，使有此會與無此會等了！所謂政府儘量的擴充可能範圍，以及人民與政府的合作種種，應該從這件最根本最緊要的事，特別表現起來了（完）

邵元冲

衆多沮喪，或則謂非十年以後不能革命者，惟孫中山先生獨主張速起三次革命，而陳英士先生贊同之。於是中華革命黨之組織，公舉孫中山先生為總理，而陳英士先生任總務部長事。初謀北方，繼圖江浙，皆不幸挫敗，於是英士先生以為今日根本大計，宜注重西南，滇蜀兩粵湘五省，而以香港為樞樞，議論甚偉，卒以時勢迫促，財力亦匱，計不果行。於是陳英士先生再擬觀大勢，以為上海一隅為長江咽喉，而又重兵所在，足以控制南北，故第一次革命之成功，實以上海之響應而促成之。第二次革命之失敗，實以上海戰爭，攻擊製造局之不能得手，及海軍之不同意，而攻擊上海，攻擊湖口等，為全局失敗之大原因。故英士先生以為非佔領上海，不能促成長江各省之響應，非海軍得手，不能獲

上海革命之成功，乃以此計陳之孫先生，孫先生大然之。於是英士先生本此計劃，於四年春秘密回滬，進行運動上海軍警聯絡海軍事，而以江浙兩省為之輔翼，成效既日著。會夏間，以孫先生有要事商權，自東京電招，於是英士先生又赴東。冬初又因事須至南洋，道過滬，滬上同志共挽留之，以為海陸軍警成績已漸可觀，且因帝制潮流日急，益促人民傾向革命之勢，挽英士先生在滬主持黨事。先生觀察一切，知事實有可為，乃電孫先生告以可以為之情況，并請多派同志回滬襄助一切，孫先生復電報可，於是英士先生乃決留上海辦事矣。

是時上海陸軍及警察已多表同意於我黨，而楊虎君等所聯絡之海軍成績尤佳，肇和、通濟、應瑞各艦贊同我黨者，亦幾及半數。然當時孫先生委任主持上海軍事者為吳忠信君等，當英士先生回上海之時，上海同志及吳君等議公推英士先生主任滬事，而各同志共輔助之，並公電孫先生。孫先生復電允任英士先生為滬軍司令長官，遂組織總機關於法租界霞飛路漁陽里五號，其吳忠信，蔣介石，楊滄白，周淡游，邵元冲，丁景梁，余建緒諸君分任軍事，財政，總務，文牘，聯絡諸職務，孜孜進行，不遺餘力，而時機於是愈熟矣。

一一 戰爭發動及攻擊計畫

英士先生既支持滬事，準備漸完，惟尚未確定發難時日，而其時長江及江浙各省同志紛來敦促，以為苟上海能任發難，則各省必可剋期響應，且海軍總司令部又於十二月三號命令肇和軍艦迅於六號開赴廣東。於是同志聞之，共告英士先生以為吾黨聯絡肇和之成績，為各艦之冠，今若聽其開去，則將來發動尤難，因要求英士先生於六號以前發難。先生重以衆意，且準備之成績實

亦可以發動，而肇和艦長黃鳴球及艦上海軍練習生陳可鈞等事亦同意，由先生電請孫先生委任黃為海軍總司令，故遂與總機關部各同志會議，決定於十二月五號午後四時發動。當時計畫及分任任務之概略如左：

- (一) 滬軍總司令官陳英士參謀長吳忠信。
- (二) 海軍總司令黃鳴球。
- (三) 海軍陸戰隊正司令楊虎，副司令孫祥夫。
- (四) 海軍以肇和艦為海軍總司令部，楊虎率一部份部隊占領肇和，占領後即開砲猛擊製造局。孫祥夫率一部份部隊分別占領應瑞通濟，以為肇和之補助。
- (五) 製造局同意之軍隊及城內開北等地所聯絡之軍警，開軍艦砲聲即同時響應。
- (六) 夏爾璜担任於城內各城門舉火響應。
- (七) 薄子明等率領山東部份同志，攻擊警察總局。
- (八) 關鈞，沈俠民，朱霞，譚斌等担任攻擊電話局電燈廠。
- (九) 陸學文担任攻擊警察第一區工程總局。
- (十) 姜匯清，曹叔實，楊靖波，余建光等担任開北方面軍警，余建光並任散布告示檄文。
- (十一) 楊滄白，周淡游，邵元冲等担任留守總機關部，並辦理後方勤務。

一二 戰役真相及失敗情形

時計劃及任務既定，五號午後，各同志分別出發，從事實行。楊虎君率海軍陸戰隊同志，隨攜手槍炸彈，於三時頃乘事先購置之小汽船，由黃浦灘開駛巡向肇和艦而行。艦上陳可鈞君即率衆響應，時以事起匆猝，且艦上事先同意者多，故餘衆亦隨即附

和，皆不敢動。而黃鳴球有尚未回艦。故楊君等即向衆宣告吾黨宗旨，及此次倡義之目的，衆皆歡騰，復出酒逼轎之，已命向砲彈庫取砲彈，準備裝置射擊，以司庫者不在，鍵不得啓，良久，已將六時，迫不得已，以大椎破門入，取砲彈出，裝置竣，遂實行射擊矣。先楊君之率陸戰隊，由黃浦江向肇和也，孫祥夫君等一部份之陸戰隊，亦別乘預購之小汽船向黃浦灘登舟，擬佔領應端，然購小汽船時，以爲時既迫，未及向海關請領護照，且不知海關向例，無護照之船隻，不能傍岸停泊，故孫君等將登舟時，即爲巡捕干涉，迫不令上，不得已折回，於是應瑞通濟兩艦不能得手。朱霞，譚斌君等攻擊電話局，既已佔領，嗣以袁軍大部隊乘，武器較優，戰既久，勢不敵，不得已退却。陸學文君等二十餘人，攻警察第一局及工程總局，警察全體皆潰走，占領後正擬佈置一切，而袁軍一隊又來，遂互戰，以袁軍數過多，我隊傷亡過半，馮茂齋君等殉焉，不得已，亦退却。薄子明君等率山東部同志赴警察總局，正攻擊間，而袁軍亦至，以武器不敵，亦退却。於是陸上各方均失敗。製造局贊同吾黨之軍隊，聞肇和砲聲，乘衆洶懼之時，正擬發動響應，然未幾砲聲忽輟，疑已失敗遂不敢動。於是製造局之響應亦失敗。英士先生既分遣諸同志出發，即與諸幹部同志，在漁陽里五號總機關部籌議一切。聞肇和砲聲，知事已得手，即率幹部同志，吳忠信，蔣介石，丁景良，徐朗西，周應時及俞信大等，冒險赴華界以期指揮一切。及抵警察第一區，即當時假定爲總司令部者，則陸上各方已失敗。軍警遍布不能通過，不得已折回漁陽里總機關部。先數日各同志以發難伊運，出入於漁陽里五號者，人數甚衆，五日下午尤甚。比鄰某法人見之，疑中有危險物品，恐波及，以告法捕房，法捕房遂遣巡

捕多人前來搜檢，既前後包圍，搗門甚劇，旋破門而入。諸同志由窗隙間見之，疑有意外，遂擁英士先生登屋頂潛匿，同時伏屋頂者有吳忠信，楊滄白，蔣介石，章杰諸君。而在樓下之丁景良，丁士杰，周濟時，吳濤適與入室之巡捕遇，丁君等以懷挾手槍，巡捕指爲帶帶器，逮入捕房，次日判決驅逐至日本焉。英士先生伏屋既久，以屋內有巡捕邏守嚴，不能再入室議事，乃分別由別室潛去，同赴他處，隨不能再計劃進行。而各同志已失敗歸來，欲圖再舉者，以總機關部破壞，不能秉承命令，故聯絡線亦中斷，而事愈不可爲矣。楊虎君之在肇和艦上也，既以砲猛擊製造局數十響，而製造局絕無動靜，或已爲我軍占領，故不敢再發砲，以免誤傷本軍。同時由艦上發信號至應瑞，通濟，詢以是否同意，兩艦回信，正在會議，當可贊成，請勿攻擊。以是肇和艦上同志，益坦然無慮。時駐製造局統率上海軍隊者，爲淞滬護軍使楊善德，聞肇和已爲吾黨佔領，並見其向製造局發砲，意殊強皇，乃逼邀在滬官紳薩鎮冰等，集議方策，衆議莫決，惟袁世凱軍事參議楊晟力主攻肇和，謂雖擊沉一艦，亦無所惜。議既決，乃向交通銀行提取巨款，厚賄應瑞通濟兩艦官長兵士，促其攻擊。兩艦中有吾黨事前所聯絡者，對肇和既舉義，擬即圖響應，以懼衆意尙未一致，故猶未動。及衆人既得厚賄，又延於未來之美官，乃率變計主攻肇和，餘人雖有反對，亦無能爲役矣。六號拂曉，應瑞通濟兩艦遂發砲向肇和狂擊，肇和艦上同志，初不虞兩艦之驟變，亟行還砲，而爲時匆猝，多未能命中，相持時許，艦上同志死喪狼藉。衆議開吳淞口，又不諳電氣起錨之法，艦不能上，而應瑞又發砲中艦上汽爐，爐炸裂，同志死者愈衆，傷者亦疲頓不能起而任務，楊君知已無可爲，不得已身裝泅水而遁。

，至浦東復易農人服而歸。其陳可鈞等數十人，以殘傷未能行，卒為袁軍捕去，悉行就義，而此轟轟烈烈之戰役，亦遂於此時完全告終矣。是役也，死傷及失蹤之同志，據英士先生事後統計，謂殆及百人。其時成敗之機，介乎一髮，而所以失敗之原因：

(一)同時不能佔領應瑞通濟兩艦，致肇和有孤立之勢，而卒

民國四年淞滬海陸軍發難計畫

蔣中正

民國四年冬，陳英士先生在滬謀海陸軍之發難，及襲擊製造局，當時關於軍事計畫，以介石草定者為多。本文計畫共分三部分：(一)一般準備，襲取海軍與砲隊營為根據，以攻取製造局為目的。(二)攻擊計劃，即關於襲擊海軍軍艦，及砲隊營之實際方法。(三)則為攻取吳淞及經營海軍與龍華砲隊之計畫，蓋慮以全力經營海軍，恐無確實把握，故更謀經營吳淞砲台及龍華砲隊，以為萬全之計，當時計畫本已甚周，至事之不成，則天也。余負發皇黨史之責，故於肇和戰役十三週紀念之辰，于介石是項計畫認為有流布之必要，亦使吾黨同志知當日經營之周詳而成功之不易也。

邵元冲誌

第一計畫 一般準備

- 一、目的 攻取製造局為目的。
- 二、根據 先取海軍為根據。
- 三、副根據 攻取砲隊營，為防海軍之砲無效，或延誤時間，及防其砲擊海軍也。
- 四、調查敵情 (甲)敵艦戒嚴情況。(乙)敵艦內部分之感情。(丙)運動艦內人員以前之成績。(丁)運動敵艦人員繼續之方

被兩艦所攻擊。(二)担任陸上各方面攻擊之決死隊等武器，皆備手槍炸彈，不能與正式軍隊之槍械抵抗。(三)晚間總機關部破壞，幹部同志遂爾分散，不能再計劃進行，而對各方之聯絡亦斷絕。(四)陸軍方面不能確實響應，以為海軍之援助，故陸上無根據地可以憑藉，此皆慮其主要之原因也。

法。(戊)敵艦各部機關運用之法。(己)敵艦內各部分緊要職員，以前運動者，共有若干名。(庚)敵艦內槍砲子彈之數。(辛)砲隊營戒嚴情況，及其附近地形。(壬)陸上敵軍各部之情況。(癸)水上警察情況及碼頭。

- 五、偵察地形 (甲)以後準備。集合人員，儲藏器械，賃借船隻，租借房屋之主要地區，定在浦東沿岸一帶，分為二區，第一區自製造局對岸以西，至龍華對岸附近地方，第二區自製造局以東，至楊樹浦對岸附近地方。特派人員，分區担任，租借房屋地面，及船舶等事，兼偵察敵情。(乙)砲隊營附近及其沿江上陸地點，派人偵察。(丙)放火地點及陸地行動要路各地點：(1)滬軍營附近，(2)大東門，(3)小東門，(4)十六舖，(5)小西門，(6)西門，(7)老北門，(8)新北門。(9)以上各門內附近地點，賃借房屋，設立機關。
- 六、交通 黃浦江往來各埠小輪船每日約以何時為最多，黃浦江兩岸渡江規則如何。
- 七、人數 海軍上陸隊約二百人，(核定班次，先後登艦上陸)，攻取砲隊營，約一百二十人，共計不過三百二十人左右

，多則恐耗銀誤事，有碍進行也。

八、器械 愛來得槍以人數之半為最少限，其餘以炸彈為預備品。

九、運動陸軍以前成績及繼續方法。

第一計劃附件(一)準備各項。須各派人

(指定任務)實施。

- 一、儲藏及檢查各部分器械。
- 二、指定上陸隊及攻擊砲隊營隊伍之各領袖，可令其平時預備及偵察。
- 三、派人担任運動水上警察及偵察水上警察情況與停泊地點。
- 四、浦東地形，及租借房屋，購辦船舶，儲藏器械，掩避人員各地點。
- 五、砲隊營之敵情地形，及其砲數彈數，須派人偵察。
- 六、放火及陸地行動各地點，依計劃表所定各地附近，須派人預備實施。
- 七、偵察黃浦江交通情況，及湖杭各小輪船碼頭地點，與其帶貨搭客各規則，則須派人調查詳悉。
- 八、偵察陸軍態度及接洽等事，須派人担任。
- 九、偵察海軍態度，及接洽調查其內容，與戒嚴程度，須派人担任，趕緊辦理。
- 十、派人担任 籌辦敵軍重要人員。
- 十一、海軍同志須托其測定敵軍海陸各司司令部，及各重要機關之距離，分劃水準機等項，且查報其艦內各機械運用之法，及砲彈房與各重要室之鑰匙，砲針所置之實在地點。若其不知，務須托其認真調查探悉，確實報告。

第一計劃附件(二)前後相較難易之點。

- 一、以後小輪船不易購辦。
- 二、水上巡查，必較前嚴密。

- 三、海軍戒備，必較前嚴密。
- 四、華法交界處，必較前戒嚴，而十六舖為尤甚。
- 五、南市及城內各公署，必較前戒嚴。
- 六、浦東方面，或亦戒嚴。
- 七、租界沿岸，或特別偵察戒備。
- 八、艦中砲針，恐被其儲藏。
- 九、艦隊恐駛往別處。

第二計畫 攻擊計畫

就以上防備各點觀之，以定本軍進攻方略，約有兩端如左：

- 一、敵軍以後防備海上，以較陸上更嚴密，吾軍計畫，若專注力於海軍，恐海軍萬一不能得手，假能得手，如海軍器械，運用不靈，不能射擊，或陸上敵砲先制艦隊，則海軍計畫全歸泡影，而吾軍再無立足餘地。故占領海軍，必須與陸上砲隊同時占領，如果艦隊方面不幸而中以上預言之言，則陸上砲隊必可補其缺憾，當不至進退無路。且陸上砲隊射擊照準，必較艦上迅速，而砲隊營占領亦不甚難，故吾軍根據，定以艦隊為主，砲隊營為副，同時並舉，較為得計。惟砲隊營運動任務，務須加意，或準備多數砲手，以為占領後速射之計也。如無砲手，可以購備砲兵操典，令攻擊砲隊營人員預習其射擊之法，二星期後必能熟知也。
 - 二、應瑞駛往別處，或駐泊三夾水時，待確知其駐泊地址，預備在該駐泊地點襲擊。得入時令其來滬攻擊，或運動江陰砲台，待其過江陰時，施放空砲，令其駐泊，吾軍預備在該地襲擊，較為便利，此乃防滬地戒備過嚴，無從下手之一法也。然江陰砲台，如能運動得力，此策實非畫餅，或較滬上更易得手也。
- 以上二策當取其一也。至於襲擊滬上軍艦之法，先查數件如左：
- 一、不可自購小輪船，以防敵軍注意，及洩漏時機。
 - 一、不可在傍晚或晚間襲擊。
 - 一、強取往湖杭小輪船數艘，令其中途折回，器械預藏於蘆葦

對岸，約定時間，再裝於船板，分給小輪船搭載人員，由西首直取軍艦，以出其不防。

一、強取南滿鐵路公司裝煤小輪船，或裝煤船板，分載人員於船下，船面堆積煤炭，以假裝上煤為名，待煤船到艦時，即出而上艦占領。

一、西首以強取湖杭小輪船，攻擊東首，再搶煤船，由東首攻擊，以為雙方夾攻之計，使其應接不遑。

一、攻擊砲隊營，以半數人員雇搭十六舖船板，或搶甯紹公司小輪船，駛至砲隊營沿岸，上陸進攻，以半數人員，由陸地滬杭火車站附近，出發進攻。

第二計畫 攻取吳淞及經營海軍與龍華

砲台之計畫

昨日計畫，以海軍為根據，再三思慮，終非完全之策。以後海軍戒嚴，及敵軍注意防備海軍，與前相較，不啻數倍已也。且黃浦戒嚴，其兩岸行動，不勝其難，况運動水上警察，亦非數日間可以見效也。吾軍注全力於海軍，其事甚難，其效非易，為今之計，不如舍此而他圖，或不偏重海軍，而與陸軍並重，或先圖陸軍，而以海軍為從也。茲以各計畫縷述如左：

海軍不能防護製造局，不過壯製造局之聲勢而已，而其所恃者陸上砲隊也，防禦工事也。吾軍所缺者，砲隊也。以無砲隊，故不能破壞其防禦工事，即不能陷落其製造局之要塞也。若有砲隊為之根據，則製造局無不下之理，而海軍亦無所壯其威也。惟製造局附近砲隊營之野砲無幾，且敵軍防備嚴重，而其地勢，又在敵軍包圍之中，即或占領，亦難持久，况無步兵為之掩護，必易為敵軍所撲滅也。鄙計以為占領其滬上附近各砲隊三分之二，即占領其駐紮砲隊地點二處，雖無海軍為之補助，亦必可以橫行淞滬也。倘吳淞野砲確有一營，龍華砲隊尚未他調，即當從此二處入手，先圖吳淞，以龍華砲隊與海軍同時占領，則製造局無不下之理，即海軍不能得手，龍華砲隊亦可獨立行動，若能與吳淞

相應，事亦可為也。如龍華砲隊與海軍皆不能得手，則吳淞一隅，待陣地穩固，亦可取攻勢，出擊滬敵也。茲當以其中難易之件，約略述之：

一、攻取吳淞之計 吾軍約有三百人數，二百五十枝自來得槍，由黃浦江乘船，抵吳淞鎮上陸，直衝吳淞附近步兵砲兵各部隊，則吳淞砲台，必可占領，占領後，速設防禦工事，暫守吳淞，整頓步砲各隊，再取攻勢，出擊滬上敵軍。此時製造局前之海軍若不為我軍占領，其必派一二軍艦，游擊於吳淞口內，吾軍當於此時在口內襲擊軍艦，較易得手也。若軍艦果能襲擊其一二艘，則吾軍乃有渡江掩護之艦，即有攻擊敵艦與攻擊製造局之根據，不論其所占領之軍艦或優或劣，較之搶劫小輪船，以為攻取軍艦之計，則更完美矣。惟此時吾軍渡江，由浦東進攻否乎，是別一問題，當再事研究也。總之吳淞全部占領，步砲兵皆有基本，攻守無不自由也。前不計及於吳淞者，以吳淞無野砲兵，雖得其砲台，亦不能出擊製造局之故也。

二、經營海軍之計 吾軍規畫吳淞之外，如尚能經營海軍，或龍華砲隊，固為善謀，否則惟經營海軍，如能與吳淞同時並舉，猶不失為上策也。不然，單獨經營吳淞，尚為集中擊要之計也。至於經營海軍之計，一如昨日所言者同也。

三、經營龍華砲隊之計 龍華砲隊如未開往松江，則較攻取砲隊營為尤易也，然其地前有高昌廟，後有松江，外有海軍諸敵包圍其地，如吳淞不能為之聯絡，則此誠死地也，要當與海軍共謀，方為妥善，否則萬難持久也。故今日規畫吳淞，與海軍同時並舉為第一策。否則單獨規畫吳淞，亦不失為上策。不然，規畫海軍與龍華砲隊為第二策，若僅規畫海軍，則為下策也。

專載

中央第五十次常務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八時，開第五十次常務會議，出席者：胡漢民，葉楚傖，孫科，覃延闓，陳果夫，列席者：李文範，焦易堂，古應芬，陳肇英，邵元冲，吳鉄城，周啓剛，陳立夫，陳耀垣，趙戴文，余井塘，馬超俊，恩克巴圖，曾養甫，克興額，王正廷；主席譚延闓。決議各案如下：

(一) 選任朱培德，唐生智爲國民政府委員，

中央第五十次常務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開第五十一次常務會議。出席者：陳果夫，胡漢民，葉楚傖，孫科；列席者：王正廷，陳立夫，李文範，余井塘，桂崇基，劉蘆隱，恩克巴圖，周啓剛，馬超俊，趙戴文，王伯羣，焦易堂，邵力子，陳肇英；主席孫科。決議各案如下：

(一) 修正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並通過師執行委員會組織

中央第二〇五次政治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 滬甯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名稱，改爲京滬杭甬鐵路特別黨部，并另頒印信。

(三) 加派楊樹莊馮濟安二同志，爲福建省黨務指導委員。

(四) 派遣黨員留學考選委員會，請任用楊棟林同志兼典試股主任，張忠道同志爲審查股主任，吳企雲同志兼事務股主任案。決議照准。

細則。

(二) 指定裴存壽爲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陳廷璽爲訓練部長，陳玉科爲宣傳部長。

(三) 指定徐中齊爲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長，彭給爲宣傳部長，吳淡人爲訓練部長。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于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晨，舉行第
二百〇五次會議，出席者：吳敬恆，戴傳賢，葉楚傖，古應芬，
趙戴文，胡漢民，陳果夫，孫科，譚延闓；列席者：李文範，劉
紀文，周啓剛，邵元冲，王正廷，陳肇英，吳鉄城，陳立夫，朱
培德，曾養甫，恩克巴圖；主席譚延闓。決議案如下：

(一)古委員應芬等報告省警務處應否設立一案意見，認為在
有設立必要之省，應歸民政廳直轄，其未擬設立者從緩議，是否
有當請公決。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政治報告組報告，審查上海特別市政府對於航政根本方
針第一條乙項之疑義一案意見：(1)航政根本方針乙項內之「所
派委員」四字應刪，(2)關於航務中央與地方之職權，及中央各
部會間之職權，由立法院於航政法規中規定之。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肇和軍艦舉義第十四週年紀念宣傳大綱

(一)肇和舉義是反抗帝制維護民國的奮鬥

本黨于辛亥一役，創建民國之後，本可繼以三民五權之政，
以貫徹革命建國之使命，不意事實上突遇種種謬誤之心理，而使
革命發生挫折。當時在黨員方面，或以為專制既覆，革命已無障
礙，而降落其革命的熱忱；或以為功自我成，恣意放縱，而自墮
其革命之人格；總理所定之革命方略既為所忽視，民衆方面之
信仰亦因而消失。在國人方面，則多存已治已安之幻想，不作求
治求安之建設；且封建專制之傳統思想尚存於人心，對於民主政
治不能有熱誠之擁護。於是專制餘孽之袁世凱，遂得乘此種種心
理之弱點，而積極進行其推翻民主，帝制自為之陰謀。於狙殺宋

(三)政治報告組擬定調政工作年表審查標準五項，請公決。
決議：通過。

(四)國民政府文官處，轉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修正調政
時期完成縣自治實施方案，內政部主管事務分年進行程序表，轉
請鑒核施行。
決議：交政治報告組地方自治組審查。

(五)吳委員敬恆提議稱，上次會議，准委員會楚傖辭去江蘇
省政府兼職，自是充實本會議秘書處正當辦法，惟省政府方面倉
卒間物色替人，亦非容易，可否請委員會在省府方面暫緩交卸
，關於省政府秘書長職務，可派秘書暫時代行，是否有當，乞公
決。
決議：准照辦，函知國民政府。

(六)決議：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朱培德，唐生智為國民政
府委員。

教仁，肇張其毒惡之兇焰；於五國大借款，力贊私人之武力；終
將辛亥以後革命軍所植於國內之勢力，逐次剷除。當此舉世晦塞
，反動猖獗之時，本黨總理，毅然重振革命之旗鼓，於民三夏
季，組織中華革命黨於東京，恢復民國以前同盟會的革命精神，
嚴格黨人之紀律與訓練，積極進行討袁，以維護民國之基礎。其
時由總理指派往內地各省負責軍事責任之同志，在東南方面為陳
英士，在廣東為朱執信鄧鏗，在山東為居正，在湖北為蔡濟民田
桐，在安徽為范鴻仙，在江西為夏之麒，在浙江為夏次若等，均
紛紛分頭起事，進行討袁；尤以東南方面陳英士先生在滬所主持
之肇和一役，乃是集黨中之菁英，精勵肇畫，慷慨殺賊，給袁氏

帝制以極重大的打擊，使多厄垂危之民國獲得一大轉機，實為中華革命黨真精神之表現，而為本黨奮鬥史中壯烈光榮的一章。

(二) 肇和舉義前黨人慷慨殺賊的革命精神

民國四年秋，袁世凱鑒於黨人擁護民主反抗帝制底激進，便竭力設法防禦，尤其對上海方面陳英士先生之活動，最為怖懼。乃派遣其得力爪牙鄭汝成，統率精兵十餘萬，屯防上海；並先後以重金誘致刺客，將總理所派在皖贛起事之范鴻仙同志夏之麒同志，施行殺害，不久，袁逆居然宣佈預備帝制！其時陳英士先生任滬聯絡海軍，方稍就緒，見袁逆帝制日迫，故決定先行去鄭而後發難；有關於射擊術之東三省同志王曉峯王明山二君，自告奮勇，担任狙擊。副探悉十一月十日，鄭汝成將赴日領事署慶宴，二王即各懷武器，偕至外白渡橋側守候之；是日正午，鄭果乘汽車經過，王明山即出炸彈擊鄭車，王曉峯則登車將鄭槍殺；事竣後，屹立車側，意甚得，中西巡捕皆畏不敢前，二王旋棄槍於地，俯巡捕赴警所自首，既述討袁救國之大義，聽者莫不動容；翌日，警所將其解赴淞滬鎮守使署，未幾均同遇害。然二王之手雖袁逆爪牙鄭汝成，事先毫無張皇之態，隨時復無惶怯之狀，所志既遂，則慷慨自若，從容就義，此其捨身救國之大無畏的革命精神，固足激勵士氣，而增進肇和舉義之勇氣與決心，尤足為革命黨人之典型，而永垂不朽焉！

(三) 壯烈光榮的肇和舉義之情況

自鄭汝成被狙殺後，袁世凱愈覺驚惶震怖，手足無措；因復大行增兵南下，鎮壓黨人。陳英士先生遂乘此人心浮動袁軍部署未妥之際，於十二月五日，派楊虎等率同志三十餘人，攜帶手槍炸彈，襲佔拱防炮臺之肇和軍艦，正式發難討袁，並向滬中海陸

戰隊，宣告本黨之宗旨，及舉義討袁之目的，衆皆歡騰，願隨討袁。乃聞砲向製造局袁軍射擊，岸上各同志亦分頭出動，次第佔領電報電話局，巡警總局工程總局等重要機關，英士先生更親率幹部人員，奮身殺賊。不意袁軍大隊擁來，互戰多時，卒因武器懸殊，衆寡不敵，岸上遂先告挫敗，而肇和軍艦，又遭逆艦砲通濟轟擊，死傷同志極多，楊虎等改裝溜走，艦上受傷同志，悉為袁軍捕獲殺害。此轟轟烈烈反抗帝制擁護民國的肇和軍艦舉義，遂不幸歸於失敗矣。是役也，死傷同志，殆將百人，其成敗之機，介乎一髮。而所以挫敗之由，乃在於未能佔領通濟兩艦，致肇和陷於孤立；且岸上同志殺賊之武器，皆僅手槍炸彈，不能與袁軍之槍砲相抗禦；加以總機關部又遭破壞，致陸上無根據地可以憑藉。有此數因，遂遭敗績。

(四) 肇和舉義使中華民國危而重安

肇和舉義，事雖未成，然於袁世凱重兵所在地的淞滬，不數月內，却連續發生鄭汝成被刺及肇和發難等重大事變，袁賊逆勢大受打擊。蓋鄭乃袁逆之驍將，而黨人能直狙殺之於白晝通卒最嚴之地；袁逆為袁逆十餘萬大兵所奉之重鎮，而黨人能從容登軍艦，以砲轟製造局，以佔領各機關，事雖挫敗，然逆袁之機，早已一變再被矣！其時各地聞鄭之被誅，聞肇和之發難，便紛紛起，揭發討袁。其較著者，如蘇錫從雲南等省組織護國軍起義，朱執信在廣東虎門江門發動，蘇濟民在武漢一帶發動，居止在山東膠濟響應，夏次岩在浙江響應，聲勢均極浩大。袁逆見衆叛離，舉國聲討，因即取消帝制，未幾且誓誓而死，民國基礎，乃由危而復安。故此一段壯烈的肇和舉義之革命歷史，不僅是本黨光榮奮鬥史中很重要的一章，且為中華民國復興之一重大關健

焉！

(五)紀念肇和舉義要肅清反側鞏固黨國

肇和舉義，迄今已十四週年矣，在此十四年中，本黨同志，遵依總理主義，繼承先烈精神，前仆後繼，再接再厲，卒得舉國以謀之，肝腦塗地以赴之，卒能將軍閥官僚帝國主義三者所結構而成之國內反動勢力，根本推倒，完成統一，以肇開民國未有之新局。故吾人今日紀念肇和舉義，固不僅對犧牲捐軀維護民國之諸先烈，表示最熱烈之景仰，與恭致革命之敬禮；尤在勵吾儕後死者以補苴之責，殫前規而竟全功，以與我全國同胞，共謀促進民國建設之大業，務期無負於本黨革命之偉大使命。蓋在民國以前，本黨主義以創造民國，民國之後，則當本主義以捍衛民國建設民國，舉凡諸謀破壞民國之徒，本黨固不視為公敵，且亦固不為本黨所賂仆者；然亦惟叛徒之輩頑梗阻，遂致民國之建設事業，常為所牽掣而進行遲滯。至於今日，國基甫定，而一切謀害民國之反動份子，自軍閥殘餘以至共黨餘孽暨赤白帝國主義等，又復冥應外合，聯結一氣，以謀大舉搗亂民國，而圖最後之一逞；本黨今日亦唯有不辭勞瘁，不惜犧牲，繼承先烈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黨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中央第四十九次黨務會議訂正——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維護民國之精神，務盡滅此朝食之惡毒，完成真正統一之局面，然後民國建設之大業，始可循革命方略而暢順進行。我全國同志同胞，今日紀念肇和舉義，應一致認察國家處境之危難，體念革命艱辛之環境，正其視聽，一其意志，其本先以維護民國之熱忱，贊助本黨政府，協力制裁反動，勿使叛徒以我同胞為可欺；一致共禦外侮，勿使赤色帝國主義以我民族為可侮，而後反側始可永弭，外患始可立消，黨國前途方克奠磐石之固也。

(六)標語

1. 肇和舉義是反抗帝制維護民國的革命運動！
2. 肇和舉義是本黨先烈救國精神的表現！
3. 肇和舉義是民主勢力與專制餘孽的鬥爭！
4. 肇和舉義殉難的先烈是中華民國的維護者！
5. 發揚肇和舉義維護民國之精神殲滅封建反動勢力！
6. 紀念肇和舉義要鞏固黨國基礎促進建設！
7. 凡有擾害民國阻撓建設者皆為國民的公敵！
8. 實行以黨治國使民國獨立自由于世界之上！

(乙)國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 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丁) 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 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海外總支部或

中國國民黨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二屆中央第一九二次黨務會議通過——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三屆中央第五十一次黨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直接隸屬中央黨部。

第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時，由中央組織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委派合格人員籌備之。

第三條 軍隊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如下：

1. 全師 全師代表大會 全師執行委員會(獨立旅同)；
2. 全團 全團代表大會 全團執行委員會(獨立營同)；

第六條 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部行之。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定專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之委員為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為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黨部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由各該級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通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註：1. 師司令部分設各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2.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3. 團本部得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4.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5. 連黨部為便於訓練起見，得分設各小組。

第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之權力機關如下：

3. 全連 全連黨員大會 全連執行委員會(獨立連同)。

連黨部為軍隊黨部之基本組織。

附註：1. 師司令部分設各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2. 旅司令部不設黨部，設小組，隸屬特別黨部；

3. 團本部得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4. 營不設黨部，營本部設小組，隸屬團黨部；

5. 連黨部為便於訓練起見，得分設各小組。

1. 全體代表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獨立）；

2. 全體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執行委員會（獨立）；

3. 全體黨員大會，但閉會期間為連執行委員會。

第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受上級執行委員會之管轄。

第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組織之，其人數如下：

1. 連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九人，候補執行委員五人（獨立）；

2. 團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五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獨立）；

3. 連執行委員三人，候補執行委員三人；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選舉之，其人數如下：

1. 連黨部監察委員五人，候補監察委員三人（獨立）；

2. 團黨部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各三人（獨立）；

3.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監察委員，由中央黨部統一編定（另訂之）。

第九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組織上級黨部核准，方得正式成立。

第十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組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規定，得派代表參加。

第十一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代表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團（或獨立）

（或獨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連黨員大會每月舉行一次（本組會議每週舉行一次）；但有上級命令天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代表或黨員大會。

第十二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軍隊特別黨部各級黨部，應以下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須於開會前請上級黨部派員參與之。

第十三條

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另行規定之。

第十四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候補執行委員得列席會議，委員有缺額時，由到會候補委員依次遞補，在會議中有臨時表決權，餘只有發言權。

第十五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遇故離任時，候補委員得依次遞補之。

第十六條

軍隊特別黨部各級執行委員會，須按編審其工作報告上級黨部（報告格式及表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第三章 組織
第一、軍隊特別黨部（獨立）或獨立黨（連各級代表大會或黨員大會之組織如下）：
甲、軍隊各級黨部應在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乙、決定各級黨部應進行之方針，
丙、解決各級黨部之重要問題，
丁、選舉出席代表大會之代表，
戊、選舉本級黨部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第三十三條

，得延聘。二、條。應。即。應。即。之。
凡。屬。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後。
所。定。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後。
所。定。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後。

第三十四條

本條。應。即。應。即。之。
應。特。別。重。視。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後。
所。定。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後。
所。定。之。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後。

